

金华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金医保发〔2024〕59号

金华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 部分检验类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医疗保障局，各有关医疗机构：

根据《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部分检验类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》（浙医保发〔2024〕30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价格管理，推进地区间医疗服务价格水平相对均衡，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4年11月15日起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（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）“血栓弹力图试验”等项目执行最新价格标准，属于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各县（市）医疗保障局及时做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相关信息更新维护工作，同时加强日常监督管理，密切关注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执行情况，督促医疗机构严格落实相关规定。

三、要密切关注治理后项目服务量和总费用的变化情况，防范同类可替代项目服务量激增，防止设备耗材迭代后以申报新增项目等形式回溯。

金华市医疗保障局

2024年11月13日



抄送：浙江省医疗保障局、金华市医保中心、婺城区、金东区、开发区
卫生健康局。

金华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4年11月13日印发

附件

第一批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明细表

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三甲	三乙	二级及以下	基层医疗机构	备注
25020308000	血栓弹力图试验			次	170	170	170	170	
25020308001	血栓弹力图试验（急诊）加收			次	80	80	80	80	急诊半小时内出具检测结果
25030200300	糖化血红蛋白测定			项	26	26	26	26	
25030690200	B 型钠尿肽定量测定（BNP）			项	102	102	102	102	
25030690201	B 型钠尿肽定量测定（BNP）（急诊）			项	212	212	212	212	20 分钟内出检验结果